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8次会议
1996年10月16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施泰因先生(德国)
(副主席)

后来：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1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8
18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在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缺席的情况下，
副主席施泰因先生(德国)担任主席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50/11/Add.2)

1. BASHIR女士(苏丹)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某些国家未履行它们对联合国的义务这个事实乃是使联合国无法尽全力执行其任务的主要因素。如果各会员国不缴纳其摊款，那么，修订分摊比额表就毫无意义。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基本标准必然仍旧是支付能力，但是，必须定期重新评估此项能力，以期计入经济改变的影响。应该采取相对的支付能力概念，以期更精确地反映出各国之间存在的差距，从而确保制度上的公正和公平；如果仅仅考虑国民收入，就达不到此项目标。或许可以规定该比额表应局部地以人均收入为基础。为求最大程度的客观，不妨将基准期订为六年。至于换算率的最实际的影响，市场汇率决定了偿付债务所生的负担。必须考虑到该项因素，因为它限制了许多国家的付款能力。关于订定最低和最高比率，此一构想违反了以支付能力为基础的分摊经费原则。

2.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担任主席。

3. ELMONTASER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所作的发言。尽管会费委员会试图找到一种方法来确定可使所有会员国都满意的分摊比额表，但是，遗憾的是在许多方面仍然有歧见。他在这方面重申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为一批专家，其作用主要是技术性的。目前采行的方法包含有引起歪曲的许多因素；其中最严重的乃是采行了最高限额；这损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现在应该考虑取消它。关于基准期，应该在过短的期间--它将导致突然的变数--和过长的期间--它将造成比额表的冻结--之间找到一个妥协后的基准期。

4. 大会曾一再重申，支付能力应该是决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然而，会费委员会在审议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必须考虑到影响一个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切因

素,例如某些其他的会员国对该会员国强加的经济制裁及强迫措施。从1992年至1995年,除了所造成的人身和心理上的损害之外,他本国已经因为此类的措施而损失了180亿美元。汇率是妨碍他本国政府支付会费的另外一个问题,因为它必须采用购买一种中间货币证券的办法来规避其美元资产被冻结;这加重了它的负担。

5. 他希望会费委员会将可克服它面临的困难,从而制定一种更完善的比额表。他还希望当各国按照有关投票权的《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时,应适用双重的标准。

6. SEALY MONTEITH女士(牙买加)表示支持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虽然因为联合国面临的极度困难的财政情况,以致极为鲜明地突出了分摊比额表问题,可是,目前的危机另有原因,即因为某些会员国不迅速而且无条件地支付其拖欠款和摊款。同时,她承认有必要审慎地审查现行计算摊款的公式。

7. 她赞同会费委员会认为应重视促进比额表方法上的稳定性;但是,这不应造成一成不变。关键在于应继续适用以国民收入估计数为基础的支付能力原则,但须顾及任何必要的调整。此外,有关基准期的任何改变都应该有助于增加稳定性。应该继续顾及债务负担的因素;应该继续保持低人均收入宽减因素。已有人提出应改变不利许多发展中小国的现行最低比率的正确理由。会费委员会应考虑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8. VALLE先生(巴西)以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发言时表示赞同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指出,只能够通过各会员国的政治决心才可解决的本组织的财务危机问题不应该同纯属技术问题的制定一项分摊比额表问题相混淆。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仅仅是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问题。

9. 国民生产毛额的确简化了计算,所以同国民生产净额相比较,乃是更好的收入指标。然而,它仅是在决定支付能力方面的一个起点,基准期必须够长,以便利审

议影响到一国经济情况和支付能力的一切变量。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已强调,改变基准期本身就已导致了一些不正常情况。因为会议委员会已建议应以比额表期间的倍数作为基准期,所以,似乎最好是采行九年基准期:如此将不致突然改变比额表;因为应该逐渐分期废除限额制,所以,不加以突然改变尤其重要。

10. 工作组已正确地强调,汇率的选择极端重要。最恰当的汇率似乎应是市场汇率,虽然会费委员会已建议,对某些国家而言,最好是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外债负担调整是本方法的组成部分,将来应予保持。不应该否认外债对支付能力的负面影响。例如,1995年内,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外债总额达到3 000亿美元;其若干成员国所占份额等于是其出口收入总额的400%以上,或占其国民生产毛额的60%。这些数字的幅度表明企图辩称债务负担的重要性不严重而且它对实际支付能力的影响也很小的言论是错误的。

11. 低人均收入调整是本方法的另外一个组成部分。然而,在审查将适用于下一项比额表的低人均收入调整公式时,他希望强调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如何警觉地采用人均收入标准。为了确保一组大约50个较小国家的权益,最好是采纳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并且应大幅度降低最低限额,同时亦确保此一步骤不损及其他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尽管如果针对最低限额采用改正办法后将可更为公正和公平,但是,如果降低最高限额,则将引起相反的效果。

12. 他提醒委员会说,大会已在其第48/223 B号决议内决定在1998-2000年期间内完全取消限额办法。该项决议第2段规定,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应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应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这段决议仍应适用。关于四舍五入问题,他本国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未来的比额表中的数字应订为有三位小数。

13. AYEWAH先生(尼日利亚)说,他本国代表团表示赞同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强调,分摊比额表同联合国财政情况之间应无关系;众所周知,后者乃是起因于某些会员国--尤其是主要的支付国--拒不按时全额支付其摊款。在审

查分摊比额表问题时,必须铭记,支付能力应该是联合国经费分摊的基本标准。然而,支付能力不应仅按国民收入加以确定。还应该考虑到第43/223号决议内所引述的其他的社会-经济因素。应该继续采用债务负担调整;最低分摊率应予降低;最高分摊率应保持在其现有水平。他本国政府已按时支付其摊款全额;他本国政府吁请其他的会员国也这样做,而不继续在其摊款的支付上附加条件的令人无法接受的作法。

14. SYCHOU先生(白俄罗斯)说,因为本组织的财务作业和稳定都依靠分摊比额表,所以,各会员国都极审慎地详细查阅分摊比额表。如果研究了1946年以后拟订该比额表的各个构成部分的演变情况将足以证明该事实。遗憾的是,许多往往出于政治动机的对比额表的改变不但未能简化本方法,反而使它背离了支付能力原则。大会为了扭转该趋势,故在其第49/19号决议内设置了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该原则仍然是拟订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15. 分摊比额表本应反映出各会员国经济情况的演变情况--和往往都是激烈和无法预测的转变。因此,任何为了估计一国支付能力而采用固定的标准的企图都必然归于失败。不容否认,应该称赞希望拟订一项简单、透明,而且稳定的比额表的想法,但是,如果将稳定同情性与不顾实情相混淆,则将无助于解决所造成的任何问题。

16. 因为自从1992年以后已部署了许多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所以,白俄罗斯拖欠联合国的欠款总额已超过合理的限度。大会在其第48/472号和第49/470号决定内已考虑到该事实,并且决定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该项决定和逐步将白俄罗斯列入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C类国家均可证明已经顾及白俄罗斯的客观上的困难。不过,该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经费的数额在1997年之前将不符合其支付能力;另外,在经常预算方面,在1998年之前亦如此,但须下一项比额表在开始实施的第一年开始生效时已逐步完全取消了限额办法。然而,白俄罗斯仍然继续全力设法履行它的财政义务,此点可证诸它最近向经常预算支付了将近300万美元。

17. 他本国代表团赞成将最低分摊比率降至0.001%--这个步骤可证明各会员国都希望消除一项扭曲事实的因素的集体意志--以及同时保持25%的最高分摊比率。低人均收入调整应继续实行,尽管已研究了会费委员会报告第44段所提到的提案。关于基准期,最好是采用三年期间,以期获得一种既稳定、又可顾及各会员国经济情况发展的比额表。

18. 他本国代表团赞成采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国际财务统计年鉴》内公布的市场比率。此外,它认为债务负担调整应基于实际的本金偿还额数据,而非基于债务总额。最后,它赞同应逐步完全取消限额办法,从1998年开始生效。

19. GDAIA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表示的意见,因为支付能力应该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可是,它却认为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收入都不必然反映出一个国家的实际发展水平。它还支持77国集团所建议的应该把最低分摊比率降至0.001%,以期使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符合其支付能力,但这不应损及其他的发展中国家。

20. 世界发生的剧变已影响到国际关系和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本组织的效能已更加须视各会员国履行其财政承诺的幅度而定。引起目前正面临的这方面问题的首要主因乃是某些国家未按时支付其摊款全额,并非因为扭曲了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的沙特阿拉伯一向都支付其摊款全额,尽管它在海湾战争之后已经历了重重困难。

21. AWAAD先生(埃及)说,他本国代表团大致赞同哥斯达黎加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表示的意见。联合国的财务危机主要是政治问题,其起因是事实上拖欠摊款数额最多的国家拒不按照《宪章》第十七条履行其义务以及其他几个国家积累的拖欠总额。埃及要自豪地表示,埃及是按时支付摊款的会员国之一。虽然它准备同意可对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稍加修订,以期照顾到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内的某些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可是,它却认为无必要剧烈地改变一种实行了几十年的制度。

22. 埃及支持会费委员会大部分的建议,但附有一项了解,即支付能力仍必须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的基本标准。它支持六年的统计基准期以及采用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额来衡量各国的收入。此外,为了计算债务负担调整,应该继续采用世界银行所提供的外债统计数字,因为该类的调整应该基于实际的本金偿还额数据,而不是未清债务的百分数。目前应暂时继续实施低人均收入调整。

23. 不论采用何种方法,最低分摊比率都应该降低;分摊比额表中的数字应有三位小数。关于降低最高分摊比率,埃及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的提案;它不认为在当前情况下可以实行此一措施。最后,关于大会决定将统计基准期从十年减少至七年半以及决定应将限额办法的效果逐步取消50%,以期在比额表内逐步完全取消,则应指出,分摊比额表内已作了根本的改变。

24. BHAKTA SHRESTHA先生(尼泊尔)说,他本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会费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应准许科摩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享有投票权的建议。

25. 关于审议中的报告,尼泊尔表示赞同77国集团和中国所表示的立场,并且欢迎一个事实,即会费委员会大致上已顺利地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拟订一种更简单和更透明的比额表方法。如同另外许多代表团一样,尼泊尔希望重申其看法,即支付能力原则必须继续是确定该比额表的基本标准。为了巩固联合国的财政基础,必须纠正该方法之内和之外的矛盾和扭曲,例如不利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的交叉式措筹经费所引起的矛盾和扭曲。必须制订某种机制,以促使拖欠的国家按时支付其全部缴款。但是,这些措施绝对不应取代各会员国的真正的政治意志。

26. 此外,现在已明确的是,对一些属于发展中国家的较小的会员国而言,目前的最低分摊比率已导致严重背离了支付能力原则。因此,他本国代表团欢迎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将当前的最低分摊比率降低,以期同这些国家调整后的国民收入中实际所占份额取得相称,但其最低分摊比率应为0.001%。他本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将会按照77国集团和中国的建议,在其本届会议上讨论本问题。

27. WILMOT先生(加纳)赞同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联合国所面

临的财政危机并非出于分摊比额表,而是因为某些国家拒绝履行它们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各会员国必须为了证明它们对联合国的支持而不仅应促进改革,而且还应作为更重要的行动,按时支付其摊款全额;加纳虽然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仍然努力做出这方面的支付。

28. 联合国经费分摊的基本原则必须仍然是各国的支付能力。加纳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已建议应该根据每一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而非其国内生产总值计算该国所占份额;它将加入其他的代表团共同致力于就此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关于基准期的长度,他本国代表团赞成采用六年基准期,而不是三年。关于换算率,市场汇率似乎可导致比较精确的结果,但是,加纳已注意到一个建议,即如果遇有一国因为采用市场汇率而造成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的汇率。

29. 最低分摊比率的存在不符合支付能力原则,而且也不利某些小国;此项不正常现象应予改正。关于最高分摊比率,没有理由应加以降低。如果债务负担损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就应该维持债务调整。最后,正如同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内应增列第三位小数。

30. SAMAN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赞同一方面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另一方面以作为南太平洋论坛成员的岛屿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欢迎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将来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中,所有在调整后的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少于当前0.01%最低分摊比率的会员国,均应按其在调整收入中实际所占份额分摊会费,其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此项决定将可让一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岛屿小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根据更加契合其支付能力的基础计算出其分摊数额。按照第43/223 B号决议,支付能力应该仍然是各会员国分摊本组织经费的基本标准,但应了解,会费分摊比额表内的任何改变都不应导致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负担。

31. AKPLOGAN先生(贝宁)支持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重申本组织的险峻的财政情况同会费分摊比额表毫无关系:它的起因乃是因为事实上有一些国家,尤其是某些摊款数额最多的国家拒不按照《宪章》履行其全额的财政义

务,特别是应该无条件地履行。为了确保对支付能力原则的尊重,未来的比额表内应规定最低分摊比率应为0.001%;最高比率则应维持在现行的水平。正如同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的,基准期太长、限额办法的规定、人均收入调整再加上其他的因素积累后所产生的影响已经使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分摊额增多到超出其支付能力之外的水平。因此,比额表方法的改革应该是全盘的,并应设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贝宁已全额支付其摊款;它吁请所有其他会员国都这样做,以期为联合国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以及确保当前的改革获得成功。

32. MONAYAIR先生(科威特)亦强调比额表方法几乎毫不涉及联合国的财务危机,因为此一危机最主要是因为事实上某些会员国未履行它们的承诺。他本国一向按时支付其摊款。

33. 确定联合国经费分摊的基本标准应该支付能力;另应顾及每一国家的特殊情况。科威特不反对缩短与比额表期间相同或长一倍的基准期;要点是它应确保该比额表的稳定和同时应体现每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或许可以保持国民生产总值以作为支付能力的一项指标。比额表内的分摊比率如果计算至增列一个小数,则必将更加精确。最低比率不妨降低,但是,没有理由降低最高比率。无论如何,修订比额表都绝不应该导致对发展中国家强加更重的负担。

34. 会费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48/223号决议内对它规定的明确准则,继续努力改进比额表方法,使它尽可能客观和精确。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A/50/7/Add.16;A/51/7/Add.1;A/C.5/50/57/Add.1)

35. KELLY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发言时回顾,包含有在1996-1997两年期内节约1.04亿美元的规定的第50/214号决议所核可的拨款数额体现了欧洲联盟为了顾及协商一致的意见而支持的

妥协,尽管它重视第41/213号决议内所规定的预算程序。

3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报告(A/51/7/Add.1)内已提出一些针对秘书长为了面对在不影响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实施的条件下还须实现节约1.04亿美元的基本挑战而在文件A/C.5/50/57/Add.1内提议的措施的相关评论。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8和9段指出,秘书长未清楚指明所提议的措施对预算的影响和实际上对方案执行量的影响。

37. 欧洲联盟认为最好是采取更有条理的方式来实现所要求的节约。如同咨询委员会早先有关本问题的报告所建议的(A/50/7/Add.16,第40段),为避免联合国活动的质量降低,就应该开始审查各方案。欧洲联盟准备参加这种对联合国各方案和各优先活动的总审查;此项审查将可适当地作为即将来到的关于1998-2001中期计划草案的讨论的序幕。某些政府间机构,特别是某些区域经济委员会已经开始审查各方案。这个步骤是正确的方针,在裁减任何预算的作业之前应加以采行。应该普遍进行此项审查,以期编制未来各个两年期的概算。

38. 主要应该由秘书长负责确定应如何借助于应成为继续保持的管理手段的效率审查来最妥善地实施立法机关的授权。如同咨询委员会在文件A/50/7/Add.1第22段内所述,秘书处应该进行严格的审查,以确认源自秘书处内部的那些产出以及主管的政府间机构特别要求的那些产出。欧洲联盟还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2段后一半文句和第33段内所提出的相关评论。

39. 出缺问题是目前业务上的中枢问题。第50/214号决议规定了1996-1997年期间应有6.4%的平均出缺率,但是,如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内所指出的,到1995年12月31日为止应该尽早向大会提供该件材料。还可以澄清在何种幅度内可利用出缺来支付额外任务费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希望回顾第50/23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以及它早先就本问题所作的发言;它准备依照第41/213号决议的规定并且参考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来处理额外任务问题。此外,该文件应载有按部细分的全部职位的预算内和预算外经费来源依据。

40. 欧洲联盟认为它应遵守在通过第50/214号决议之前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它对秘书长所提议的有助于实现法定的节约1.04亿美元的各项措施采取了保留立场。它是依据此项精神才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8段内载的建议。

41. 副主席,施泰因先生(德国)担任主席。

议程项目11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51/32、A/51/125、A/51/253、A/51/268和Corr.1和A/51/337)

42. CAMACHO先生(玻利维亚)以里约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时说,里约集团支持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内载1997年会议日历订正草稿,并且希望秘书处能不顾资源已减少的情况,尽其全力继续提供高质量的高效率的会议服务。里约集团赞同委员会的报告第21段内所建议的只有在可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时,大会才应该批准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此项建议完全在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之内。

43. 关于提高对会议服务资源的使用率,受到关切的是,委员会的报告第30段内载统计数字表明全面使用率都低于80%的基准数。如同该报告第46段内所提议的,最好是应由会议委员会主席继续同在过去三届会议期间内对其会议服务资源使用不足的各机构的主席进行协商。第47和50段内所建议的措施势必会获得支持;第49段中关于会议事务处同政府间机构的秘书处之间的对话应予体制化的建议也同样会获得支持。

44. 里约集团极为重视第50/206 A号决议第13段,其中要求在已核可的资源范围内应向区域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因为这些会议都是有实用的工具,可便利政府间机构内的协商和决策,所以,应关切地指出,要求向这些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请求次数中有35%曾被拒绝。如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8段内所指出的,如果政府间机构在规划工作上更加努力,就应该能够更有实效地使用会议服务和将部分资源重新分配给区域集团的会议。

45. 里约集团遗憾地指出,秘书处未能提出有关为会议事务拟订成本核算制的

详细报告；它希望有人继续致力于拟订此一制度，而且希望就此将可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个详尽的报告。

46. 关于对在大会常会期间内，附属机构不得在总部举行会议这项规则的例外，他说，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容许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但须顾及会议地点和可提供的服务。

47. 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问题，里约集团支持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第87段内的建议，并且认为，为求产生效用，必须告知第五委员会某些政府间机构因为第88和89段内所述措施的实施而可能吸取的任何经验教训。它还支持第91至96段内载的建议，其目的在于应妥善利用电脑技术的最新优点。里约集团支持第101段内所述委员会鼓励笔译服务人员应继续努力提高所有正式语文文件笔译的质量。如果要求语文服务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可同时确保效率和质量上的需要，那么，重要的是应该使他们获得充分的资源。在这方面，里约集团赞同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所表示的关切，其中请他注意秘书长在A/C.5/50/57号文件内提议的裁减可能会对会议服务人员进行其法定工作的能力的影响。

48. 里约集团反对记录政府间机构非正式协商的构想；第123至125段所提到的这个做法违反了非正式协商的根本原则；他要求澄清过去是在什么详细的情况下制作了这些记录。

49. 总之，里约集团希望表示感谢会议服务人员不顾预算限制和他们必须面临的工作增加，已表现出他们的能力，尤其是在本组织成立五十周年之时。

50. HO先生（新加坡）着重指出大会期间内为许多小国和发展中国家举行双边会议的重要性，并且欢迎秘书处为了执行旨在便利这些会议的第49/221 D号和第50/206 F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因为已作出安排，所以才能够为这些会议提供会场，满足了越来越多的需要，而且以最少程度的会员国费用负担，使所有相关各方都感到满意。

51. 然后，他花了极多的时间叙述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

关于对女性移徙工人的暴力行为专家组会议期间所发生的不正常现象。他说曾发生许多程序上的违规情事；有人竟然尽全力防止他本国代表团的看法被正确地载入该会议的最后报告。他认为这件事已构成对举行联合国会议的相关规则的严重违反；他指名批评了代表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他认为本组织高级官员的此一行为应该受到处理，因为它破坏了本应为所有会员国服务的秘书处的公正原则。他本国代表团保留进一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52.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再继续担任主席。

工作安排

53. PEÑA女士(墨西哥)说，由她协调的关于联合国驻海地各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非正式协商将在下周一恢复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能够尽快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下午12时30分散会。